**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G2023044-4**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招标文件**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39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903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5](#_Toc156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4](#_Toc1958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7](#_Toc27364)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0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3044

项目名称：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明宫（含辛家庙）、张家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合同包预算金额：82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26,000.00 | 82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未央湖（含草滩）、汉城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80,000.00 | 7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3(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徐家湾、未央宫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合同包预算金额：64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42,000.00 | 64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4(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合同包预算金额：55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技术检测和分析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52,000.00 | 55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明宫（含辛家庙）、张家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未央湖（含草滩）、汉城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3(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徐家湾、未央宫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4(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明宫（含辛家庙）、张家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未央湖（含草滩）、汉城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3(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徐家湾、未央宫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4(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至 2023年03月23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三)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未央区二府庄路3号

联系方式：029-86269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三路8号913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清漩

电话：029-882291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 2 | 项目编号 | ZJXG2023044-4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YS-未央区-2023-00075 |
| 4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预算金额 | 826,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826,000.0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9 | 履约保证金 | 免交 |
| 10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1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14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联系电话：029-86276259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19号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16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8 | 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9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0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结果公告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072510777 |
| 24 | 核心产品 | /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办理数字认证（CA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四）关于联合体**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报价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9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 10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
| 2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商务要求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100分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 | 10.0分 | 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盲样考核 | 15.0分 | 参加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承检机构盲样考核，全部满意（含基本满意）得15.0分，出现不满意项目一项结果扣5.0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提供不计分。 |
| 靶向性抽检不合格率 | 15.0分 | 靶向性抽检不合格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提供2022年已合作三家单位抽检200批次以上的抽检不合格率证明材料（包括签订的抽检合同及抽检不合格率的证明材料），根据抽检不合格率横向比较，按响应程度：  达到3.5%-4.0%（含3.5%）得15.0-10.0分；  达到3.0%-3.5%（含3.0%，不含3.5%）得9.9-5.0分；  达到2.5%-3.0%（含2.5%，不含3.0%）得4.9-1.0分；  低于2.5%及无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
| 人员组织方案 | 15.0分 | 拟派项目组成员，成员分工，专业素养，岗位职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素养强大、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15.0-10.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素养较强、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9.9-5.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专业素养一般、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4.9-1.0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配备的检测仪器 | 15.0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提供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根据响应程度：  检测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15.0-10.0分；  检测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9.9-5.0分；  检测仪器设备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4.9-1.0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 | 10.0分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10.0-6.0；  合理化建议简洁，针对性一般得5.9-1.0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0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5.0-10.0分；  方案中服务质量保证描述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9.9-5.0分；  方案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9-1.0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5.0分 |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0分，满分5.0分。（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未提供不计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四有两责"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以食品安全抽检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我区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抽检批次** | **预算金额**  **（万元）** | **抽检区域** | **采购需求** |
| 1 | 第一包 | 抽检900批次  （快检1060批次） | 82.6 | 大明宫（含辛家庙）、张家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总批次3050批次，快检3600批次，日常检测项目及要求详见下文。 |
| 2 | 第二包 | 抽检850批次  （快检1000批次） | 78.0 | 未央湖（含草滩）、汉城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 3 | 第三包 | 抽检700批次  （快检830批次） | 64.2 | 徐家湾、未央宫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 4 | 第四包 | 抽检600批次  （快检710批次） | 55.2 | 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抽检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 1 | 6-苄基腺嘌呤 | 126 | 那可丁 |
| 2 | 乙酸乙酯 | 127 |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
| 3 | 安赛蜜 | 128 | 脲酶活性 |
| 4 | 乙酰甲胺磷 | 129 | 铜 |
| 5 | 氨基酸态氮 | 130 | 纽甜 |
| 6 | 罂粟碱 | 131 | 锰 |
| 7 | 百菌清 | 132 | 硼砂或硼酸 |
| 8 | 荧光增白剂 | 133 | 地美硝唑 |
| 9 | 苯并（α）芘 | 134 | 铅 |
| 10 | 游离性余氯 | 135 | 溴酸盐 |
| 11 | 苯甲酸 | 136 | 氰化物 |
| 12 | 原麦汁浓度 | 137 | 硼酸盐 |
| 13 | 丙酸及其钠盐 | 138 | 溶剂残留量 |
| 14 | 展青霉素 | 139 | 耗氧量 |
| 15 | 不溶于水杂质 | 140 | 挥发酚 |
| 16 | 蔗糖分 | 141 | 三聚氰胺 |
| 17 | 茶多酚 | 142 | 粪链球菌 |
| 18 | 脂肪 | 143 | 三氯蔗糖 |
| 19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44 | 色值 |
| 20 | 志贺氏菌 | 145 | 三氯甲烷 |
| 21 | 大肠菌群 | 146 | 杀螟硫磷 |
| 22 | 噻菌灵 | 147 | 四氯化碳 |
| 23 | 总汞 | 148 | 沙丁胺醇 |
| 24 | 蛋白质 | 149 | 挥发性酚 |
| 25 | 总灰分 | 150 | 沙门氏菌 |
| 26 | 滴滴涕 | 151 | 山梨酸 |
| 27 | 敌敌畏 | 152 | 山梨酸钾 |
| 28 | 总砷 | 153 | 脲酶试验 |
| 29 | 蒂巴因 | 154 | 商业无菌 |
| 30 | 总酸 | 155 | 砷 |
| 31 | 总糖 | 156 | 咖啡因 |
| 32 | 总酯 | 157 | 水分 |
| 33 | 丁基羟基茴香醚 | 158 | S-氰戊菊酯 |
| 34 | 酸性橙Ⅱ | 159 | 四环素 |
| 35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160 | 联苯菊酯 |
| 36 | 玉米赤霉烯酮 | 161 | 苏丹红 |
| 37 | 二氧化硫 | 162 | 灭多威 |
| 38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酮 | 163 | 酸价 |
| 39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164 | 糖精钠 |
| 40 | 氯氰菊酯 | 165 | 三氯杀螨醇 |
| 41 | 二氧化钛 | 166 | 特丁基对苯二酚 |
| 42 | 二氧化碳 | 167 | 氧乐果 |
| 43 | 溴氰菊酯 | 168 | 甜蜜素 |
| 44 | 泛酸 | 169 | 甲醛 |
| 45 | 溴酸钾 | 170 | 铜绿假单胞菌 |
| 46 | 非糖固形物 | 171 | 土霉素 |
| 47 | 赭曲霉毒素A | 172 | 脱氢乙酸 |
| 48 | 氟氰戊菊酯 | 173 | 维生素A |
| 49 | 马拉硫磷 | 174 | 维生素B1 |
| 50 | 富马酸二甲酯 | 175 |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
| 51 | 多菌灵 | 176 | 二甲硝咪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
| 52 | 钙 | 177 | 副溶血性弧菌 |
| 53 | 甲基毒死蜱 | 178 | 维生素B2 |
| 54 | 甲萘威 | 179 | 挥发性盐基氮 |
| 55 | 干浸出物 | 180 | 果糖和葡萄糖 |
| 56 | 镉 | 181 | 蔗糖 |
| 57 | 溶剂残留量 | 182 | 特丁硫磷 |
| 58 | 铬 | 183 | 吡蚜酮 |
| 59 | 汞 | 184 | 苯甲酸盐 |
| 60 | 谷氨酸钠 | 185 | 酵母 |
| 61 | 钡（以Ba计） | 186 | 极性组分 |
| 62 | 过氧化苯甲酰 | 187 | 锡 |
| 63 | 丙二醛 | 188 |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 |
| 64 | 过氧化值 | 189 | 过氧化氢 |
| 65 | 还原糖分 | 190 | 硝酸盐 |
| 66 | 铵盐 | 191 | 锌 |
| 67 |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新红） | 192 | 溴氰菊酯 |
| 68 | 乙酰磺胺酸钾 | 193 | 砷 |
| 69 | 滑石粉 | 194 |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计） |
| 70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 195 | 洛硝哒唑 |
| 71 | 黄曲霉毒素B1 | 196 | 亚硝酸盐 |
| 72 | 游离矿酸 | 197 | 氯化物 |
| 73 | 黄曲霉毒素M1 | 198 | 克伦特罗 |
| 74 | 碱性橙 | 199 | 氧乐果 |
| 75 | 己酸乙酯 | 200 | 阿维菌素 |
| 76 | 抗氧化剂（BHA，BHT、TBHQ） | 201 | 丙溴磷 |
| 77 | 三唑磷 | 202 | 恩诺沙星 |
| 78 | N-二甲基亚硝胺 | 203 | 氟苯尼考 |
| 79 | 甲醇 | 204 | 甲拌磷 |
| 80 | 甲基对硫磷 | 205 | 联苯肼酯 |
| 81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206 | 苯醚甲环唑 |
| 82 | 甲醛 | 207 | 杀扑磷 |
| 83 | 大肠埃希氏菌 | 208 | 灭线磷 |
| 84 | 甲醛次硫酸氢钠 | 209 | 洛美沙星 |
| 85 | 钾 | 210 | 双甲脒 |
| 86 | 非脂乳固体 | 211 | 氧氟沙星 |
| 87 | 酵母菌 | 212 | 诺氟沙星 |
| 88 | 酸度 | 213 | 氯氟氰菊酯 |
| 8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214 | 啶虫脒 |
| 90 | 酒精度 | 215 | 嘧霉胺 |
| 91 | 菌落总数 | 216 | 烯酰吗啉 |
| 92 | 可待因 | 217 | 噻嗪酮 |
| 93 | 阿斯巴甜 | 218 | 噻虫嗪 |
| 94 | 克百威 | 219 | 虫酰肼 |
| 95 |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 220 | 氯氟氰菊酯 |
| 96 | 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 | 221 | 甲基异柳磷 |
| 97 | 胭脂红及其铝色淀 | 222 | 蚍虫啉 |
| 98 | 莱克多巴胺 | 223 | 嘧霉胺 |
| 99 | 亮蓝及其铝色淀 | 224 | 磺胺类 |
| 100 | 硫酸盐 | 225 | 马拉硫磷 |
| 101 |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 226 | 氟胺氰菊酯 |
| 102 | 六六六 | 227 | 丙环唑 |
| 103 | 复原乳酸度 | 228 | 那红地那非 |
| 104 | 罗丹明B | 229 | 红地那非 |
| 105 | 杂质度 | 230 | 西地那非 |
| 106 | 铝 | 231 | 地西泮 |
| 107 | 总乳固体 | 232 | 可溶性糖 |
| 108 | 铝 | 233 | 氨苯砜 |
| 109 | 纳他霉素 | 234 | 羟基甲硝唑 |
| 110 | 氯化物 | 235 | 金刚烷胺 |
| 111 | 氯菊酯 | 236 | 蛋白质 |
| 112 | 色度 | 237 | 脂肪 |
| 113 | 氯霉素 | 238 | 亚油酸 |
| 114 | 浑浊度 | 239 | 钠 |
| 115 | 界限指标-锂 | 240 | 铁 |
| 116 | 吗啡 | 241 | 硒 |
| 117 | 界限指标-锶 | 242 | 镁 |
| 118 | 螨 | 243 | 叶酸 |
| 119 | 界限指标-锌 | 244 | 生物素 |
| 120 | 没食子酸丙酯类 | 245 | 亚油酸 |
| 121 | 界限指标-碘化物 | 246 | α-亚麻酸 |
| 122 | 霉菌 | 247 | 三聚氰胺 |
| 123 | 界限指标-偏硅酸 | 248 | 草甘膦 |
| 124 | 霉菌计数 | 249 | 烟酸 |
| 125 | 界限指标-硒 | 250 | 香兰素 |

**快检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快检项目** |
| 1 | 蔬菜 |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克百威等 |
| 2 | 水果 |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乙酰甲胺磷等 |
| 3 | 畜肉类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 |
| 4 | 禽肉类 |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四环素、土霉素等 |
| 5 | 水产品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喹诺酮类、磺胺类等 |
| 6 | 豆芽 |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 |
| 7 | 禽蛋类 | 苏丹红等 |
| 8 | 菌类 | 荧光增白剂、百菌清等 |
| 9 | 水发产品 | 甲醛、过氧化氢、工业碱等 |

**备注：采购要求未涉及的抽检品目、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1. **技术要求**

**抽检检测技术要求**

1.能提供高效、专业的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

2.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3.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4.若投标单位的符合率未达到100%时，应承诺其余参数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扩项。本次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4%。

5.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6.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7.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8.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9.进度要求：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10.有完善的绿色通道及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1.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

12.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紫外分光光度计（UV）、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

13.有应急预案，若我局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14.成果交付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快检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完成后由检测机构及人员现场向单位按照《陕西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规范》并出具《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

2.按照“现场采样，即时检测”的原则，快检机构在单位现场采样、检测出具结果，对于检测时间长、不便于现场检测的项目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将样品送至食品安全检测室进行检测，对于检测出的问题食品或疑似问题食品，由检测人员现场进行拍照封存，经采购人同意后，将问题食品送至检验室进一步检测，复检不再采取快检方法，并出具相关报告送至采购人处。

3.服务质量：达到《陕西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4.人员要求：为保证本项目的快检效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6人，每组2人的快速检测团队。

5.检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质量：合格

4.付款方式：项目整体完成采购人所需服务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单位支付所有款项（按照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最终据实结算不超过本包设定的最高限价。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3044-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四有两责"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以食品安全抽检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我区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抽检批次** | **预算金额（万元）** | **抽检区域** | **采购需求** |
| 1 | 第一包 | 抽检900批次（快检1060批次） | 82.6 | 大明宫（含辛家庙）、张家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总批次3050批次，快检3600批次，日常检测项目及要求详见下文。 |
| 2 | 第二包 | 抽检850批次（快检1000批次） | 78.0 | 未央湖（含草滩）、汉城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 3 | 第三包 | 抽检700批次（快检830批次） | 64.2 | 徐家湾、未央宫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 4 | 第四包 | 抽检600批次（快检710批次） | 55.2 | 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抽检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 1 | 6-苄基腺嘌呤 | 126 | 那可丁 |
| 2 | 乙酸乙酯 | 127 |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
| 3 | 安赛蜜 | 128 | 脲酶活性 |
| 4 | 乙酰甲胺磷 | 129 | 铜 |
| 5 | 氨基酸态氮 | 130 | 纽甜 |
| 6 | 罂粟碱 | 131 | 锰 |
| 7 | 百菌清 | 132 | 硼砂或硼酸 |
| 8 | 荧光增白剂 | 133 | 地美硝唑 |
| 9 | 苯并（α）芘 | 134 | 铅 |
| 10 | 游离性余氯 | 135 | 溴酸盐 |
| 11 | 苯甲酸 | 136 | 氰化物 |
| 12 | 原麦汁浓度 | 137 | 硼酸盐 |
| 13 | 丙酸及其钠盐 | 138 | 溶剂残留量 |
| 14 | 展青霉素 | 139 | 耗氧量 |
| 15 | 不溶于水杂质 | 140 | 挥发酚 |
| 16 | 蔗糖分 | 141 | 三聚氰胺 |
| 17 | 茶多酚 | 142 | 粪链球菌 |
| 18 | 脂肪 | 143 | 三氯蔗糖 |
| 19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44 | 色值 |
| 20 | 志贺氏菌 | 145 | 三氯甲烷 |
| 21 | 大肠菌群 | 146 | 杀螟硫磷 |
| 22 | 噻菌灵 | 147 | 四氯化碳 |
| 23 | 总汞 | 148 | 沙丁胺醇 |
| 24 | 蛋白质 | 149 | 挥发性酚 |
| 25 | 总灰分 | 150 | 沙门氏菌 |
| 26 | 滴滴涕 | 151 | 山梨酸 |
| 27 | 敌敌畏 | 152 | 山梨酸钾 |
| 28 | 总砷 | 153 | 脲酶试验 |
| 29 | 蒂巴因 | 154 | 商业无菌 |
| 30 | 总酸 | 155 | 砷 |
| 31 | 总糖 | 156 | 咖啡因 |
| 32 | 总酯 | 157 | 水分 |
| 33 | 丁基羟基茴香醚 | 158 | S-氰戊菊酯 |
| 34 | 酸性橙Ⅱ | 159 | 四环素 |
| 35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160 | 联苯菊酯 |
| 36 | 玉米赤霉烯酮 | 161 | 苏丹红 |
| 37 | 二氧化硫 | 162 | 灭多威 |
| 38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酮 | 163 | 酸价 |
| 39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164 | 糖精钠 |
| 40 | 氯氰菊酯 | 165 | 三氯杀螨醇 |
| 41 | 二氧化钛 | 166 | 特丁基对苯二酚 |
| 42 | 二氧化碳 | 167 | 氧乐果 |
| 43 | 溴氰菊酯 | 168 | 甜蜜素 |
| 44 | 泛酸 | 169 | 甲醛 |
| 45 | 溴酸钾 | 170 | 铜绿假单胞菌 |
| 46 | 非糖固形物 | 171 | 土霉素 |
| 47 | 赭曲霉毒素A | 172 | 脱氢乙酸 |
| 48 | 氟氰戊菊酯 | 173 | 维生素A |
| 49 | 马拉硫磷 | 174 | 维生素B1 |
| 50 | 富马酸二甲酯 | 175 |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
| 51 | 多菌灵 | 176 | 二甲硝咪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
| 52 | 钙 | 177 | 副溶血性弧菌 |
| 53 | 甲基毒死蜱 | 178 | 维生素B2 |
| 54 | 甲萘威 | 179 | 挥发性盐基氮 |
| 55 | 干浸出物 | 180 | 果糖和葡萄糖 |
| 56 | 镉 | 181 | 蔗糖 |
| 57 | 溶剂残留量 | 182 | 特丁硫磷 |
| 58 | 铬 | 183 | 吡蚜酮 |
| 59 | 汞 | 184 | 苯甲酸盐 |
| 60 | 谷氨酸钠 | 185 | 酵母 |
| 61 | 钡（以Ba计） | 186 | 极性组分 |
| 62 | 过氧化苯甲酰 | 187 | 锡 |
| 63 | 丙二醛 | 188 |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 |
| 64 | 过氧化值 | 189 | 过氧化氢 |
| 65 | 还原糖分 | 190 | 硝酸盐 |
| 66 | 铵盐 | 191 | 锌 |
| 67 |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新红） | 192 | 溴氰菊酯 |
| 68 | 乙酰磺胺酸钾 | 193 | 砷 |
| 69 | 滑石粉 | 194 |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计） |
| 70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 195 | 洛硝哒唑 |
| 71 | 黄曲霉毒素B1 | 196 | 亚硝酸盐 |
| 72 | 游离矿酸 | 197 | 氯化物 |
| 73 | 黄曲霉毒素M1 | 198 | 克伦特罗 |
| 74 | 碱性橙 | 199 | 氧乐果 |
| 75 | 己酸乙酯 | 200 | 阿维菌素 |
| 76 | 抗氧化剂（BHA，BHT、TBHQ） | 201 | 丙溴磷 |
| 77 | 三唑磷 | 202 | 恩诺沙星 |
| 78 | N-二甲基亚硝胺 | 203 | 氟苯尼考 |
| 79 | 甲醇 | 204 | 甲拌磷 |
| 80 | 甲基对硫磷 | 205 | 联苯肼酯 |
| 81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206 | 苯醚甲环唑 |
| 82 | 甲醛 | 207 | 杀扑磷 |
| 83 | 大肠埃希氏菌 | 208 | 灭线磷 |
| 84 | 甲醛次硫酸氢钠 | 209 | 洛美沙星 |
| 85 | 钾 | 210 | 双甲脒 |
| 86 | 非脂乳固体 | 211 | 氧氟沙星 |
| 87 | 酵母菌 | 212 | 诺氟沙星 |
| 88 | 酸度 | 213 | 氯氟氰菊酯 |
| 8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214 | 啶虫脒 |
| 90 | 酒精度 | 215 | 嘧霉胺 |
| 91 | 菌落总数 | 216 | 烯酰吗啉 |
| 92 | 可待因 | 217 | 噻嗪酮 |
| 93 | 阿斯巴甜 | 218 | 噻虫嗪 |
| 94 | 克百威 | 219 | 虫酰肼 |
| 95 |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 220 | 氯氟氰菊酯 |
| 96 | 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 | 221 | 甲基异柳磷 |
| 97 | 胭脂红及其铝色淀 | 222 | 蚍虫啉 |
| 98 | 莱克多巴胺 | 223 | 嘧霉胺 |
| 99 | 亮蓝及其铝色淀 | 224 | 磺胺类 |
| 100 | 硫酸盐 | 225 | 马拉硫磷 |
| 101 |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 226 | 氟胺氰菊酯 |
| 102 | 六六六 | 227 | 丙环唑 |
| 103 | 复原乳酸度 | 228 | 那红地那非 |
| 104 | 罗丹明B | 229 | 红地那非 |
| 105 | 杂质度 | 230 | 西地那非 |
| 106 | 铝 | 231 | 地西泮 |
| 107 | 总乳固体 | 232 | 可溶性糖 |
| 108 | 铝 | 233 | 氨苯砜 |
| 109 | 纳他霉素 | 234 | 羟基甲硝唑 |
| 110 | 氯化物 | 235 | 金刚烷胺 |
| 111 | 氯菊酯 | 236 | 蛋白质 |
| 112 | 色度 | 237 | 脂肪 |
| 113 | 氯霉素 | 238 | 亚油酸 |
| 114 | 浑浊度 | 239 | 钠 |
| 115 | 界限指标-锂 | 240 | 铁 |
| 116 | 吗啡 | 241 | 硒 |
| 117 | 界限指标-锶 | 242 | 镁 |
| 118 | 螨 | 243 | 叶酸 |
| 119 | 界限指标-锌 | 244 | 生物素 |
| 120 | 没食子酸丙酯类 | 245 | 亚油酸 |
| 121 | 界限指标-碘化物 | 246 | α-亚麻酸 |
| 122 | 霉菌 | 247 | 三聚氰胺 |
| 123 | 界限指标-偏硅酸 | 248 | 草甘膦 |
| 124 | 霉菌计数 | 249 | 烟酸 |
| 125 | 界限指标-硒 | 250 | 香兰素 |

**快检检测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快检项目** |
| 1 | 蔬菜 |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克百威等 |
| 2 | 水果 |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乙酰甲胺磷等 |
| 3 | 畜肉类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 |
| 4 | 禽肉类 |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四环素、土霉素等 |
| 5 | 水产品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喹诺酮类、磺胺类等 |
| 6 | 豆芽 |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 |
| 7 | 禽蛋类 | 苏丹红等 |
| 8 | 菌类 | 荧光增白剂、百菌清等 |
| 9 | 水发产品 | 甲醛、过氧化氢、工业碱等 |

**备注：采购要求未涉及的抽检品目、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抽检检测技术要求**

1.能提供高效、专业的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

2.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3.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4.若投标单位的符合率未达到100%时，应承诺其余参数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扩项。本次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4%。

5.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6.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7.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8.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9.进度要求：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

10.有完善的绿色通道及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1.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

12.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紫外分光光度计（UV）、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

13.有应急预案，若我局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14.成果交付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快检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完成后由检测机构及人员现场向单位按照《陕西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规范》并出具《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

2.按照“现场采样，即时检测”的原则，快检机构在单位现场采样、检测出具结果，对于检测时间长、不便于现场检测的项目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将样品送至食品安全检测室进行检测，对于检测出的问题食品或疑似问题食品，由检测人员现场进行拍照封存，经采购人同意后，将问题食品送至检验室进一步检测，复检不再采取快检方法，并出具相关报告送至采购人处。

3.服务质量：达到《陕西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4.人员要求：为保证本项目的快检效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6人，每组2人的快速检测团队。

5.检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采购人所需服务要求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单位支付所有款项（按照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中标单位的最终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即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目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最终据实结算不超过本包设定的最高限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甲方、乙方及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G2023044-4**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2.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项目编号：ZJXG2023044-4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各分项报价之和）（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质量 |
|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所填写报价为抽检检测项目+快检检测项目各分项报价之和。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谭家、六村堡市场监管所管辖区域内）

项目编号：ZJXG2023044-4

**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 1 | 6-苄基腺嘌呤 |  | 126 | 那可丁 |  |
| 2 | 乙酸乙酯 |  | 127 |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  |
| 3 | 安赛蜜 |  | 128 | 脲酶活性 |  |
| 4 | 乙酰甲胺磷 |  | 129 | 铜 |  |
| 5 | 氨基酸态氮 |  | 130 | 纽甜 |  |
| 6 | 罂粟碱 |  | 131 | 锰 |  |
| 7 | 百菌清 |  | 132 | 硼砂或硼酸 |  |
| 8 | 荧光增白剂 |  | 133 | 地美硝唑 |  |
| 9 | 苯并（α）芘 |  | 134 | 铅 |  |
| 10 | 游离性余氯 |  | 135 | 溴酸盐 |  |
| 11 | 苯甲酸 |  | 136 | 氰化物 |  |
| 12 | 原麦汁浓度 |  | 137 | 硼酸盐 |  |
| 13 | 丙酸及其钠盐 |  | 138 | 溶剂残留量 |  |
| 14 | 展青霉素 |  | 139 | 耗氧量 |  |
| 15 | 不溶于水杂质 |  | 140 | 挥发酚 |  |
| 16 | 蔗糖分 |  | 141 | 三聚氰胺 |  |
| 17 | 茶多酚 |  | 142 | 粪链球菌 |  |
| 18 | 脂肪 |  | 143 | 三氯蔗糖 |  |
| 19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 144 | 色值 |  |
| 20 | 志贺氏菌 |  | 145 | 三氯甲烷 |  |
| 21 | 大肠菌群 |  | 146 | 杀螟硫磷 |  |
| 22 | 噻菌灵 |  | 147 | 四氯化碳 |  |
| 23 | 总汞 |  | 148 | 沙丁胺醇 |  |
| 24 | 蛋白质 |  | 149 | 挥发性酚 |  |
| 25 | 总灰分 |  | 150 | 沙门氏菌 |  |
| 26 | 滴滴涕 |  | 151 | 山梨酸 |  |
| 27 | 敌敌畏 |  | 152 | 山梨酸钾 |  |
| 28 | 总砷 |  | 153 | 脲酶试验 |  |
| 29 | 蒂巴因 |  | 154 | 商业无菌 |  |
| 30 | 总酸 |  | 155 | 砷 |  |
| 31 | 总糖 |  | 156 | 咖啡因 |  |
| 32 | 总酯 |  | 157 | 水分 |  |
| 33 | 丁基羟基茴香醚 |  | 158 | S-氰戊菊酯 |  |
| 34 | 酸性橙Ⅱ |  | 159 | 四环素 |  |
| 35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 160 | 联苯菊酯 |  |
| 36 | 玉米赤霉烯酮 |  | 161 | 苏丹红 |  |
| 37 | 二氧化硫 |  | 162 | 灭多威 |  |
| 38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酮 |  | 163 | 酸价 |  |
| 39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164 | 糖精钠 |  |
| 40 | 氯氰菊酯 |  | 165 | 三氯杀螨醇 |  |
| 41 | 二氧化钛 |  | 166 | 特丁基对苯二酚 |  |
| 42 | 二氧化碳 |  | 167 | 氧乐果 |  |
| 43 | 溴氰菊酯 |  | 168 | 甜蜜素 |  |
| 44 | 泛酸 |  | 169 | 甲醛 |  |
| 45 | 溴酸钾 |  | 170 | 铜绿假单胞菌 |  |
| 46 | 非糖固形物 |  | 171 | 土霉素 |  |
| 47 | 赭曲霉毒素A |  | 172 | 脱氢乙酸 |  |
| 48 | 氟氰戊菊酯 |  | 173 | 维生素A |  |
| 49 | 马拉硫磷 |  | 174 | 维生素B1 |  |
| 50 | 富马酸二甲酯 |  | 175 |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  |
| 51 | 多菌灵 |  | 176 | 二甲硝咪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  |
| 52 | 钙 |  | 177 | 副溶血性弧菌 |  |
| 53 | 甲基毒死蜱 |  | 178 | 维生素B2 |  |
| 54 | 甲萘威 |  | 179 | 挥发性盐基氮 |  |
| 55 | 干浸出物 |  | 180 | 果糖和葡萄糖 |  |
| 56 | 镉 |  | 181 | 蔗糖 |  |
| 57 | 溶剂残留量 |  | 182 | 特丁硫磷 |  |
| 58 | 铬 |  | 183 | 吡蚜酮 |  |
| 59 | 汞 |  | 184 | 苯甲酸盐 |  |
| 60 | 谷氨酸钠 |  | 185 | 酵母 |  |
| 61 | 钡（以Ba计） |  | 186 | 极性组分 |  |
| 62 | 过氧化苯甲酰 |  | 187 | 锡 |  |
| 63 | 丙二醛 |  | 188 |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 |  |
| 64 | 过氧化值 |  | 189 | 过氧化氢 |  |
| 65 | 还原糖分 |  | 190 | 硝酸盐 |  |
| 66 | 铵盐 |  | 191 | 锌 |  |
| 67 |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诱惑红、赤藓红、新红） |  | 192 | 溴氰菊酯 |  |
| 68 | 乙酰磺胺酸钾 |  | 193 | 砷 |  |
| 69 | 滑石粉 |  | 194 | 亚硫酸盐（以二氧化硫计） |  |
| 70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  | 195 | 洛硝哒唑 |  |
| 71 | 黄曲霉毒素B1 |  | 196 | 亚硝酸盐 |  |
| 72 | 游离矿酸 |  | 197 | 氯化物 |  |
| 73 | 黄曲霉毒素M1 |  | 198 | 克伦特罗 |  |
| 74 | 碱性橙 |  | 199 | 氧乐果 |  |
| 75 | 己酸乙酯 |  | 200 | 阿维菌素 |  |
| 76 | 抗氧化剂（BHA，BHT、TBHQ） |  | 201 | 丙溴磷 |  |
| 77 | 三唑磷 |  | 202 | 恩诺沙星 |  |
| 78 | N-二甲基亚硝胺 |  | 203 | 氟苯尼考 |  |
| 79 | 甲醇 |  | 204 | 甲拌磷 |  |
| 80 | 甲基对硫磷 |  | 205 | 联苯肼酯 |  |
| 81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206 | 苯醚甲环唑 |  |
| 82 | 甲醛 |  | 207 | 杀扑磷 |  |
| 83 | 大肠埃希氏菌 |  | 208 | 灭线磷 |  |
| 84 | 甲醛次硫酸氢钠 |  | 209 | 洛美沙星 |  |
| 85 | 钾 |  | 210 | 双甲脒 |  |
| 86 | 非脂乳固体 |  | 211 | 氧氟沙星 |  |
| 87 | 酵母菌 |  | 212 | 诺氟沙星 |  |
| 88 | 酸度 |  | 213 | 氯氟氰菊酯 |  |
| 8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214 | 啶虫脒 |  |
| 90 | 酒精度 |  | 215 | 嘧霉胺 |  |
| 91 | 菌落总数 |  | 216 | 烯酰吗啉 |  |
| 92 | 可待因 |  | 217 | 噻嗪酮 |  |
| 93 | 阿斯巴甜 |  | 218 | 噻虫嗪 |  |
| 94 | 克百威 |  | 219 | 虫酰肼 |  |
| 95 |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  | 220 | 氯氟氰菊酯 |  |
| 96 | 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 |  | 221 | 甲基异柳磷 |  |
| 97 | 胭脂红及其铝色淀 |  | 222 | 蚍虫啉 |  |
| 98 | 莱克多巴胺 |  | 223 | 嘧霉胺 |  |
| 99 | 亮蓝及其铝色淀 |  | 224 | 磺胺类 |  |
| 100 | 硫酸盐 |  | 225 | 马拉硫磷 |  |
| 101 |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  | 226 | 氟胺氰菊酯 |  |
| 102 | 六六六 |  | 227 | 丙环唑 |  |
| 103 | 复原乳酸度 |  | 228 | 那红地那非 |  |
| 104 | 罗丹明B |  | 229 | 红地那非 |  |
| 105 | 杂质度 |  | 230 | 西地那非 |  |
| 106 | 铝 |  | 231 | 地西泮 |  |
| 107 | 总乳固体 |  | 232 | 可溶性糖 |  |
| 108 | 铝 |  | 233 | 氨苯砜 |  |
| 109 | 纳他霉素 |  | 234 | 羟基甲硝唑 |  |
| 110 | 氯化物 |  | 235 | 金刚烷胺 |  |
| 111 | 氯菊酯 |  | 236 | 蛋白质 |  |
| 112 | 色度 |  | 237 | 脂肪 |  |
| 113 | 氯霉素 |  | 238 | 亚油酸 |  |
| 114 | 浑浊度 |  | 239 | 钠 |  |
| 115 | 界限指标-锂 |  | 240 | 铁 |  |
| 116 | 吗啡 |  | 241 | 硒 |  |
| 117 | 界限指标-锶 |  | 242 | 镁 |  |
| 118 | 螨 |  | 243 | 叶酸 |  |
| 119 | 界限指标-锌 |  | 244 | 生物素 |  |
| 120 | 没食子酸丙酯类 |  | 245 | 亚油酸 |  |
| 121 | 界限指标-碘化物 |  | 246 | α-亚麻酸 |  |
| 122 | 霉菌 |  | 247 | 三聚氰胺 |  |
| 123 | 界限指标-偏硅酸 |  | 248 | 草甘膦 |  |
| 124 | 霉菌计数 |  | 249 | 烟酸 |  |
| 125 | 界限指标-硒 |  | 250 | 香兰素 |  |
| **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 |
|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快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快检项目** | **单价（元）** |
| 1 | 蔬菜 |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克百威 |  |
| 2 | 水果 |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乙酰甲胺磷 |  |
| 3 | 畜肉类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4 | 禽肉类 |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四环素、土霉素 |  |
| 5 | 水产品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喹诺酮类、磺胺类 |  |
| 6 | 豆芽 |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 |  |
| 7 | 禽蛋类 | 苏丹红 |  |
| 8 | 菌类 | 荧光增白剂、百菌清 |  |
| 9 | 水发产品 | 甲醛、过氧化氢、工业碱 |  |
| **快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9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 所在部门：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附件3**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六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本项目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